高雄市老人保護個案之資源網絡研究

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黄志忠助理教授

- 一、分析老人保護個案之受保護原因 與類型,以提出個案資源網絡與老 人受虐問題關連性之立論根據。
- 二、藉由瞭解老人保護服務專業人員 與接受者之實際需求與感受,以作 為保護服務資源網絡建構內容與 範圍之思考方向。
- 三、確立與檢討公私部門之社政、衛 政、警政、司法及民政部門之角色 定位與服務內涵,以增加老人保護 個案資源網絡內服務之周延性與 整合性。
 - 四、透過民間團體和老人福利機構 參與的作業模式,建構老人保護 個案資源網絡具體模式,使其與 社區支援結合,使老人保護網絡 更為周密及堅實。

而根據研究目的,提出四點研究發

現,分述如下:

- 三、老人保護資源網路模式各單位功能 與執行上之問題: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對於施虐者處遇計劃的相關規範至 今尚未出爐;各地老人保護專責機構 受限於專業人力不足;員警對於家暴 法的相關規定缺乏認知;法官對於家

庭暴力事件的本質,缺乏正確的認知;更重要的是,法院對保護令所核發的有效期間太短,無法充分保護被害人,使得受虐者在一段時間後仍得擔心受怕。

四、老人保護資源網路整合模式的困境:老人受虐個案在進行通報時常會受到質疑;資訊要能流通;團隊合作方式要建立:包括法院、醫院、警局、社福單位需以合作團隊方式運作,團隊合作需以老人為主體,以機構做配合,緊密聯繫各機構以避免服務上發生空隙。

在建議的部分,本研究的建議可由下 列幾個重點來說明:

- 一、制度上的導引與規劃:從研究發現中 顯示,警察單位是個案接觸最多的正 式資源網絡,因此未來鼓勵警察主動 辦理老人保護案件,促使警察有意願 協同社工員進行調查,並使其將保護 工作納入日常勤務中。
- 二、加強保護服務網絡各單位的教育訓練:教育訓練的內容也應力求具體可行,教育方法上也應力求方便與多元化。
- 三、以案家觀念取代案主焦點之資源網絡 處遇方式:以個案本身需求出發,更 要能以生態系統的觀念以思考家庭成 員之間的不良互動或個人問題所造成 之衝突與情緒處理不當導致之暴力行 為,避免家庭的失功能與施虐行為再 發生的可能性。

四、加強社會教育與預防觀念之建立:從

基本之社會教育開始導正民眾對於家 庭暴力受害者之認識與對於暴力行為 之預防工作,將是極其重要而刻不容 緩的議題。

- 五、訊息溝通管道的建立:資訊要能夠流 通,必須注意到資訊必須單純性、一 致性,流通時各專業間對其認可需要 一致,才不會有阻礙發生。
- 六、資源網絡建構之原則:(1)各單位組 織要再分析社區內現有資源運用的情 形;(2)減低合作成本,避免造成服 務整合的漏洞;(3)網絡建構模式: 依各單位之功能與資源量,建構服務 所需的網絡形式與資源內涵;(4)積 極發展溝通工具及建立常態性的互動 關係;(5)信任關係的建立。
- 七、規劃納入家庭暴力防治體系之可能 性:建議未來將有關家庭成員間之暴 力行為之服務工作均由家庭暴力防治 中心來統籌處理,分工與協調要以個 案之性質與服務之內容而定。
- 九、未來連結資源的主要機制應以公部門 之社政單位為主:確實地將服務資源 與老人保護個案之需要有效結合。
- 十、強化老人保護資源網絡:建立一套完善的支援系統,加強橫向資源連結,開發新的社會資源和考量現有資源的實用性。